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7/32  
6 March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设立的审议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  
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起草工作的  
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Zagorka Ilić 夫人（南斯拉夫）

一、导言

A. 设立工作组

1. 人权委员会根据其 1986 年 3 月 13 日第 1986/60 号决议，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设立一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考虑到所有有关文件的情况下，继续审议南斯拉夫提出的宣言草案的修订文本（E/CN.4/Sub.2/L.734）。

2. 工作组在 1987 年 2 月 16 至 20 日、2 月 24 日和 3 月 6 日举行了七次会议。

3. 工作组在其2月16日第一次会议上一致推选 Ilić 夫人(南斯拉夫)担任其主席兼报告员。

## B. 文件

4. 工作组备有下列文件:

- (e) 临时议程 (E/CN.4/1987/WG.5/L.1);
- (b)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设立的审议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起草工作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6/43);
- (c)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经修订的宣言草案的各条款所提出的提案汇编,由秘书处编制(E/CN.4/1986/WG.5/WP.1);
- (d)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1987/WG.5/WP.2);
- (e) 四方理事会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1986/WG.5/WP.2);
- (f) 有关“少数人”一词定义的提案汇编,由秘书处编制(E/CN.4/1987/WG.5/WP.1)。

## C. 背景情况

5. 委员会在1978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第5(XXX)号决议设立了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建议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规定的原则审议起草一项关于少数人成员权利的宣言。南斯拉夫提出的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草案(E/CN.4/L.1367/Rev.1)被提交给工作组作为讨论的基础。

6. 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后召开的会议上都设立了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继续起草一项宣言草案的工作。

7. 根据委员会1980年3月12日通过的第37(XXXVI)号决议,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所设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陀思耶夫斯基先生编写了一项经修正和充实的宣言草案(E/CN.4/Sub.2/L.734), 并将宣言草案提交给1981年召开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这项经修正的宣言草案成为委员会第三十七和以后各届会议上设立的工作组的讨论基础。在每届会议上, 工作组都一致认为它将对该草案进行一读, 并同意一读达成的一致意见将是初步性的。各国和各非政府组织在工作组进行审议期间提交了几项修正案和备选案文。工作组在前几次会议上已临时通过了宣言草案的标题、序言和第一条(见附件一)。

8. 委员会根据其1984年3月15日第1984/62号决议, 请小组委员会在考虑到此领域已进行的研究项目、各国政府提供的评论和意见、工作组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的情况下, 拟订一“少数人”定义的文本。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J. Deschênes先生就“少数人”一词的定义问题拟订的报告(E/CN.4/Sub.2/1985/31和Corr.1), 并于1985年8月28日通过了第1985/6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 将Deschênes先生有关“少数人”一词定义的研究报告和建议与小组委员会就此进行的讨论摘要记录(E/CN.4/Sub.2/1985/SR.13至16)一起, 转交委员会。工作组在其1986年会议上“同意将确定定义问题的审议推迟至以后进行, 并继续……对宣言草案的执行部分进行一读审议”(E/CN.4/1986/43, 第12段)。

## 二、经讨论的条款草案

### A. 草案第二条的一读

9. 在草案第二条的审议初期, 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文件: 南斯拉夫提出的宣言草案案文(E/CN.4/Sub.2/L.734); 对该宣言案文提出的一系列修正案(E/CN.4/1986/WG.5/WP.1); 以及工作组在最近

次会议上审议的综合案文(E/CN.4/1986/43,第28段)。工作组在今年的会议期间详细审议了由以下等国家非正式提交的草案第二条的补充提案: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伊拉克、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四方理事会。

10. 根据这些众多的提案和各方的观点,并利用讨论期间达成的广泛一致意见,工作组在1987年2月24日第六次会议上一读时,临时通过了由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拟定的案文。草案第二条临时通过的案文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11. 在草案第二条讨论期间,对第1款中使用“宣传”一词有人提出了反对意见,认为很难对该词下一个明确的定义,因为“宣传”本身并不会威胁到任何人的生存,这样说反而可能与言论自由相抵触。因此,重点应该放在“行动”、“活动”或“行为”等词上,因为这些行动更可能会产生破坏性的后果,并因此可能已把宣传包括其中。此外,还有代表指出,只要“言论自由”一词放在方括号中,“宣传”一词也应该放在方括号中,但他们并没有坚持这一意见。另一方面,也有代表提请注意,《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第九条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在类似的情况下同样使用了该词。

12. “生存”和“特性”两词的概念引起了一系列评论。有些代表认为,第1款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很接近,没有必要在宣言草案中重复。此外,还有代表提出了这一问题,即特性本身怎样可能会受到威胁,甚至是否会受到威胁。在此方面,有些代表提出一项提案,建议在第1款中加上保护“属于少数的人的平等地位”一句。但也有代表认为,加上“生存”和“特性”这两个概念是完全有道理的,因为所涉及的群体需要保护,不仅是为了免于生理上的毁灭,同时也是为了免于文化上的毁灭或免于民族灭绝。

13. 关于第2款前部分提到宪法程序和条约的问题,有代表指出,在一项宣言中实际上并没有必要提到这些概念,而工作组如果是在起草一项公约,则有充分理由把这些概念包括在其中。还有代表认为,提到宪法程序可能会损害宣言的最终目标,因为它为各国提供了一条逃避采取必要措施的途径。此外,还有代表指出,在某些国家这两个概念可能会相互矛盾。发表意见的代表认为,既然有这些保留意见,第2款应以“世界各国……”一词开始。

14. 个人和集体权利的问题继续引起代表们的不同解释。一方面,有些代表指出,由于所讨论的问题的根本性质,诸如有关生存和特性等问题,有待确立的权利的集体性质在草案全文中必须得到确认。在此方面,有代表提到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中所包含的集体因素。但另一方面,也有代表坚决赞成权利的个性。指出,这是以现有人权文书的总方向为基础的。此外,有些代表团赞成第三种可能,既承认权利的个性,也承认其集体性,或将二者加以权衡。他们明确提到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的措词。有代表提出了一种可能的结合,即规定某些集体权利,但同时从个人的角度来看待防止歧视的问题。由于这些原因,草案第二条临时通过的文本与草案宣言部分段落和草案第一条一样,将“属于……的人”一词放在方括号中。

15. 有代表强调说,宣言草案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必须保持一致。还有代表强调说,工作组在其起草工作中应该充分注意联大1986年12月4日题为“订立人权领域国际标准”的第41/120号决议,特别要注意现行的人权法律。这样,宣言草案就没有必要重申、意译或重复这些法律的内容。在此方面,有代表指出,草案第二条的临时文本基本上包括了三条新内容,工作组对该条二读时应予特别注意。代表们指出,这些新的内容涉及到:“以少数人集团为对象”一词,是摆脱个人权利对集体权利的僵局的一种可行方法;还有“威胁其特性”;以及“其自身个性之发展”。有些代表因此指出,条款草案的其他某些内容,诸如“言论自由或结社自由”等,就属于多余没有必要。至少应在前面加上“除其他外”一词。

#### B. 草案第三条的一读

16. 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文件:南斯拉夫提出的经修订的宣言草案第三条的文本(E/CN.4/Sub.2/L.734);对该文本的一系列修正案(E/CN.4/1986/WG.5/WP.1);中国提交给本届会议的提案(E/CN.4/1987/WG.5/WP.2)。此外,阿根廷在会议期间向工作

组提交了一份新的案文。所有这些案文都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17. 在草案第三条短暂的讨论期间，有代表强调，该条的措词和内容必须与临时通过的条款保持一致。少数人“成员”一词因此应改成“属于……的人”。而且，既然宣言的标题提到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人，第一款的结尾应该是“没有任何歧视”一词。

### 三、工作安排

18. 有代表建议，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如果能开更多会议，最好安排在会议的前两周。这样工作组可能取得更大的进展。在此方面，有代表提问，工作组是否能够利用为第一周全会安排、不用于其他目的的一两次下午会议时间。这些代表认为，从效率以及成本两方面的角度来看，这样的全体会议要比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分两三周安排同样小时的会议有效得多。此外，还有代表评论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或此后的会议或可争取举行为期两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

19. 关于业工组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的格式，代表们一致同意，各政府以及各非政府组织为草案第三条以及此后各条提出的其他案文，全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以供工作组成员预先审议，这样，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工作组的时间能得到更富有成效和更积极的使用。

### 四、通过报告

20. 1987年3月6日，工作组第七次会议通过了本报告。

### 注

<sup>1</sup> 联大1963年11月20日第1904(XVIII)号决议。

## 附件一

工作组已初步取得一致意见的那部分宣言草案案文

关于在民族或种族、宗教或语言上  
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宣言草案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是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并鼓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重申〕〔再次申明〕〔宣布〕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男女权利平等及大小各国权利平等的信念，

希望促进作为下列文件基础的〔有关〕〔属于〕〔少数人〕〔权利的〕各项原则的实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它〔世界一级或区域一级通过的以及联合国个别会员国之间缔结的〕有关国际文件，

在〔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关于在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规定鼓舞下，

考虑到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有利于他们所在国的政治和社会稳定，

确认本着《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精神所建立的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有助于创造更有利的条件，以实现和提高人权，包括在〔民族或〕种族、语言、宗教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强调在宪法体制的范围内，作为整个社会发展的必不可少的部分不断促进和实现属于少数人的各种权利，必然会有助于增强各民族间和各国间的友谊与合作，

铭记联合国系统内，特别是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根据《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件所设立的那些机构，

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迄今所做的工作，  
认识到需要保证更加有效地执行关于在〔民族或〕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国际人权文件，

宣布《关于在〔民族或〕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宣言》如下：

### 第一条

1. 〔属于〕〔民族或〕种族、语言和宗教少数（下称少数人集团）的〔人〕有权尊重和促进他们的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性而不受任何歧视，

2. 〔属于〕少数人集团的〔人〕应不受歧视享有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以及所有其他各项人权和自由。

### 第二条

1. 根据《联合国宪章》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属于〕少数人集团的〔人〕有权得到保护，免受包括宣传在内的任何〔以少数人集团为对象〕的活动之害，因为这些活动

(一) 可能威胁其生存〔或特性〕；

(二) 〔干涉其言论自由或结社自由〕〔或其自身个性之发展〕；

(三) 阻碍其充分享受和行使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世界各国应根据其各自宪法程序〔并根据其缔结的有关的国际条约，〕承诺采取立法或其他适当的措施，以防止并制止此类活动，同时适当考虑到本宣言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之各项原则。



## 附件二

### 供工作组审议的有关宣言草案其余条款的提案

#### 草案第三条

(1) 南斯拉夫提出的修订宣言草案所载的第三条 (E/CN.4/Sub.2/L.734):

1. 少数团体的成员应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民族或种族血统、语言、宗教或性别的任何歧视。

2. 为使少数团体的平等和全面发展条件得以实现，必须为他们创造有利条件，采取有效措施，使他们能自由表现他们自己的特性，发展他们的教育、文化、语言、传统和习俗，并在平等基础上参加他们住在国的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

3. 少数团体的成员们应有权与相同背景的人保持和发展文化和其他社会联系。

(2) 保加利亚 (E/CN.4/1983/66, 第24段(b)):

在第2款第1行“少数团体”一词前加上“属于……的人”一词；在第2行“采取有效措施”一词前加上“在必要时”一词；在第2行“发展”一词前加上“依照法律”一词。

(3) 中国 (E/CN.4/1983/66, 第24段(b)):

在第3款末尾加上“这些联系和活动应于住在国法律许可范围内进行”一句。

(4) 塞浦路斯 (E/CN.4/1984/42, 第2页):

“1. 为使属于少数的人获得平等和全面发展的条件，必须创造有利条件并酌情采取适当措施使其能够自由表现其特点；发展其教育、文化语言、传统和习俗；并平等参加住在国的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

2. 属于少数的人应有权表现和发展其与同一血统的其他人的文化联系和其他社会联系。”

(5) 墨西哥对第2款修正如下 (E/CN.4/1984/42, 第4页) :

“ 2. 属于少数的人应有权表现和发展其与同一血统的其他人以及同其他少数人的文化、社会和政治联系, 但必须始终在尊重住在国法律的情形下为之。”

(6) 中国 (E/CN.4/1987/WG.5/WP.1) :

“ 1. 少数团体成员应与住在国其他公民一样, 平等享受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不受民族或种族血统、语言、宗教或性别的任何歧视。”

(7) 阿根廷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交的案文) :

“ 1. 属于少数团体的人应享受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不受民族或种族血统、语言、宗教或性别的任何歧视。

2. 各国应承诺在必要时创造条件, 允许少数团体及其文化、传统、习俗、语言 and 教育的充分发展, 让它们能参与住在国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

#### 草案第四条

(1) 经修订的宣言草案所载的第四条 (E/CN.4/Sub.2/L.734) :

“ 1. 各国之间发展交往与合作, 就实现少数团体在教育、文化和其他领域的权利及其成就交流资料和经验, 可为促进少数团体的权利和全面进步创造有利条件。

2. 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发展相互合作时, 考虑到少数团体的需要, 特别是在教育、文化领域和对少数团体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方面。”

#### 草案第五条

(1) 经修订的宣言草案所载的第五条 (E/CN.4/Sub.2/L.734) :

“ 1. 为保证并提高少数团体的权利, 必须严格尊重少数团体所在国家

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2. 尊重上述原则不应妨碍联合国会员国履行其有关少数团体的国际义务。成员国应真诚地履行其作为缔约国而在国际条约和协定中以及其他国际文书中承担的义务。

3. 本宣言不应削弱少数团体根据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签订的条约或协定而可能享有的权利，只要这些权利不违背本宣言的文字和精神。”

(2) 联合王国对第3款修正如下 (E/CN.4/1984/42, 第7页) :

3. “本宣言不应妨碍一切个人依协约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应可享受的权利，既使本宣言不确认这类权利或只在较低程度上确认这类权利。”

(3) 美利坚合众国 (E/CN.4/1983/66, 第27段) :

在第1款第2行内，“不干涉”一词改为“不干预”。

#### 草案第六条

(1) 经修订的宣言草案所载的第六条 (E/CN.4/Sub.2/L.734) :

“联合国会员国应依照它们的具体条件，努力创造政治、教育、文化和其他有利条件，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和提高本宣言所述少数团体的权利。”

(2) 塞浦路斯 (E/CN.4/1984/42, 第3页) :

在第1行中，“条件”一词改为“资源”。

(3) 印度 (E/CN.4/1983/66, 第30段) :

在第1行中，“条件”一词改为“资源”。

(4) 委内瑞拉 (E/CN.4/1985/24, 第3页) :

应在该条末尾加上“为此目的，他们应促进获得为执行旨在实现和实际核查本宣言所宣布的原则的政策所需的物质资源的工作。”

## 草案第七条

(1) 四方理事会 (E/CN.4/1986/WG.5/WP.2) :

1. 凡拥有明显民族、语言或宗教特征的地理区域的国家，均应采取措施，以确保每一地区：

(a) 均有权利影响区域发展的特征和方向，

(b) 真正有机会通过国家体制，并尽可能地通过区域的社会、经济及政治体制的发展，参与并影响涉及该地区的决策。

2. 消除地区经济差别的国家计划不应促使或要求改变所涉地区的民族、语言或宗教特性。

3. 国际经济合作和财政援助方案应遵行这些原则，并应尊重所涉地区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

✕ ✕ ✕ ✕ ✕